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

高慧云 主编 郭成伟 主审

290.1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

高慧云 主编
郭成伟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北京·

(京) 新登字 039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民法通则、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市场竞争法、税收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诉讼法等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涉及到的法律部门有民法、商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读者对象为经济类专业的高职高专学生及相关人员。

本书可作为经济类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的教材,也可供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高慧云主编,郭成伟主审.—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6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5025-3175-0

I. 实… II. 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4596 号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

高慧云 主编
郭成伟 主审

责任编辑:何丽
责任校对:马燕珠
封面设计:郑小红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延风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438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ISBN 7-5025-3175-0/G·808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先后出版了一些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专门课课程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这500种教材中,专门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理论与专业能力课)教材将占很高的比例。专门课教材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高职高专教学质量。专门课教材是按照《培养规格》的要求,在对有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充分吸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这套教材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应用特色和能力本位,调整了新世纪人才必须具备的文化基础和技术基础,突出了人才的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在有关课程开发委员会组织下,专门课教材建设得到了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广大院校的积极支持。我们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适用于各级各类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使用。希望各用书学校积极选用这批经过系统论证、严格审查、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并组织本校教师以对事业的责任感对教材教学开展研究工作,不断推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发展与提高。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1年4月3日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高职教育是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的专业技术教育,培养适应生产、服务、管理等第一线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高职教育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突出其实践性,因此加强教学实践环节成为高职教育的重要一环。本书是按照当前高职教育特点进行编写的,知识容量大,实用性强。

经济法是高职经济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其教学目标是使学生了解经济法规,并能运用经济法规保护所在部门的经济利益和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加强教学实践环节,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要求,本书在全面阐述了现行经济法规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为了增强学生应用经济法律、法规的能力,在每节或每章后面均附有案例分析。这些案例大部分来源于司法实践的真实案例,经过压缩整理而成,这成为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本书在内容上未按照理论界的经济法部门所包含的法律来编排,而是针对学生在经济工作中要运用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来决定教材内容,例如民法通则虽然属于民法的内容,但由于它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基础,许多经济法中经常运用的概念如“财产所有权”、“法人”等均来自民法通则,考虑到教材适用对象是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因此本书也将民法通则作为一章安排进去,这也体现了本书注重实用性的一面。

本书突出实用性,教师授课和模拟实践教学并重。讲授时要注意启发式教学和案例式教学相结合,适当安排讨论、辩论等形式的教学。在实践教学中,建议采用模拟实践教学法,即安排模拟法庭课和案例讨论课。实践课应以学生为主,教师起指导作用。另外,教师还可根据不同专业的学生对教学内容作适当调整。有些简单的章节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江苏省苏州农业学校尹江海(第三、五、六、十二章),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黄永强(第七、八、九、十章),防灾技术高等专科学校高慧云(第一、二、四、十一、十三章)。全书由高慧云任主编。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郭成伟教授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齐福荣、石峰等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1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二、法的概念	2
三、法的形式和体系	2
四、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4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三、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7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7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0
思考与讨论	10
第二章 民法通则	11
第一节 民法通则概述	11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
一、公民(自然人)	12
二、法人	14
思考与讨论	1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
一、民事法律行为	17
二、代理	19
思考与讨论	2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1
一、财产所有权	21
二、债权	24
三、人身权	25
思考与讨论	2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7
一、民事责任概述	27

二、侵权的民事责任	27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0
思考与讨论	3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31
一、诉讼时效期间	31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31
思考与讨论	31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2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32
二、现代企业制度	32
三、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	33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
二、企业破产法	36
思考与讨论	38
第三节 国有资产监督法	38
一、国有企业财产监督制度概述	38
二、监事会的监督机制	38
三、监事会的组成	38
四、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39
五、监事会和国有企业在监管过程中的责任	40
六、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的法律责任	4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1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1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1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4
四、外商独资企业法	45
思考与讨论	47
第五节 公司法	47
一、公司法概述	47
二、有限责任公司	48
三、国有独资公司	52
四、股份有限公司	52
五、公司债券	58
六、公司财务会计	59
七、公司的合并、分立	59
八、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59
九、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0
思考与讨论	62

第六节 合伙企业法	63
一、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63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63
三、合伙企业财产	64
四、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65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6
六、入伙、退伙	67
七、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68
八、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9
思考与讨论	70
第七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0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0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1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71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2
五、法律责任	73
第四章 合同法	7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5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75
二、合同的分类	75
三、合同法概述	76
四、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7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6
一、订立合同的法定条件	76
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77
三、合同的订立程序	80
四、合同的成立	82
五、缔约过失责任	82
思考与讨论	8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3
一、合同的生效	83
二、无效合同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84
思考与讨论	8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6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86
二、合同条款规定不明确时的履行	87
三、合同因价格发生变化时的履行	87
四、同时履行和异时履行抗辩权	87
五、不安抗辩权	88
六、合同的保全	88

思考与讨论	9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0
一、担保概述	90
二、保证	90
三、抵押	92
四、质押	93
五、留置	94
六、定金	94
思考与讨论	9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5
一、合同的变更	95
二、合同的转让	96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97
思考与讨论	9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0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0
二、违约责任的免责情形	100
思考与讨论	101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	101
一、买卖合同	101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05
三、赠与合同	105
四、借款合同	106
五、租赁合同	107
六、融资租赁合同	109
七、承揽合同	111
八、建设工程合同	112
九、运输合同	114
十、技术合同	116
十一、仓储合同	119
十二、委托合同	119
十三、行纪合同	121
十四、居间合同	122
思考与讨论	122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	12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4
一、工业产权法的概述	124
二、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24
第二节 专利法	125
一、专利法概述	125

二、专利申请人的资格·····	126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7
四、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28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29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30
七、专利权的保护·····	131
思考与讨论·····	132
第三节 商标法·····	132
一、商标法概述·····	132
二、商标注册制度·····	133
三、注册商标的期限、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135
四、商标的管理·····	135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法律保护·····	137
六、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38
思考与讨论·····	138
第六章 市场竞争管理法·····	14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0
一、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0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40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41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42
思考与讨论·····	14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43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43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143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44
四、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145
五、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46
思考与讨论·····	147
第三节 广告法·····	147
一、广告法概述·····	147
二、广告准则·····	148
三、广告活动·····	149
四、法律责任·····	151
思考与讨论·····	152
第七章 税法·····	15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53
一、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3
二、税法的构成·····	153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	155

一、现行税制概述·····	155
二、现行税制主要内容·····	15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7
一、税务管理·····	157
二、税款征收·····	158
三、税务检查·····	159
四、法律责任·····	159
思考与讨论·····	160
第八章 金融法·····	16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61
一、金融法的概念·····	161
二、我国的金融管理体制·····	161
第二节 银行法·····	162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央银行法）·····	162
二、商业银行法·····	165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166
一、外汇和外汇管理概述·····	166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67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67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168
五、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169
六、法律责任·····	169
第四节 证券法·····	171
一、证券法概述·····	171
二、证券发行·····	172
三、证券交易·····	173
四、持续信息公开·····	178
五、证券机构·····	179
六、法律责任·····	181
思考与讨论·····	181
第五节 票据法·····	181
一、票据法概述·····	181
二、汇票·····	185
三、本票·····	188
四、支票·····	189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90
六、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91
思考与讨论·····	192
第六节 保险法·····	192
一、保险法概述·····	192

二、保险合同·····	193
三、保险公司·····	197
四、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98
思考与讨论·····	199
第九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00
第一节 会计法·····	200
一、会计法概述·····	200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00
三、会计核算·····	201
四、会计监督·····	203
五、法律责任·····	204
第二节 审计法·····	206
一、审计法概述·····	206
二、审计管理体制·····	206
三、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207
四、审计程序·····	208
五、法律责任·····	208
第十章 房地产法·····	21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10
一、土地管理法概述·····	210
二、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10
三、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211
四、国家建设用地·····	212
五、乡(镇)村建设用地·····	212
六、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13
思考与讨论·····	214
第二节 建筑法·····	215
一、建筑法概述·····	215
二、建筑许可·····	215
三、建筑工程的发包与承包·····	216
四、建设工程监理·····	218
五、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219
六、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221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2
一、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222
二、房地产开发用地·····	223
三、房地产开发·····	224
四、房地产交易·····	226
五、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28
第十一章 劳动法·····	230

第一节 劳动法的基本内容	230
一、劳动法概述	230
二、劳动就业	230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31
四、工资	232
五、劳动保护	232
六、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险、福利	233
七、监督检查	234
八、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34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35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35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235
三、劳动合同的无效	236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6
五、集体合同	237
思考与讨论	237
第三节 劳动争议	238
一、劳动争议的含义、受理范围及其处理原则	238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及其处理形式	238
思考与讨论	239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	24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总论	240
一、环境保护法概述	240
二、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制度	242
三、“三同时”法律制度	242
四、排污收费法律制度	243
五、环境保护奖励法律制度	243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244
一、水污染与水污染防治法	244
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	244
三、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245
第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46
一、大气污染与大气污染防治法	246
二、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	246
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247
第四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47
一、噪声污染防治法概述	247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247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248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248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249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 ·····	251
第一节 仲裁法 ·····	251
一、仲裁法概述·····	251
二、经济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253
三、仲裁协议·····	253
四、仲裁程序·····	254
五、申请撤销裁决·····	255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	255
思考与讨论·····	25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256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257
二、民事案件的管辖·····	258
三、审判组织和回避·····	259
四、诉讼参加人·····	260
五、证据·····	261
六、调解·····	262
七、财产保全·····	262
八、审判程序·····	262
九、执行程序·····	267
思考与讨论·····	267
附：模拟法庭和案例讨论课案例 ·····	269
参考资料 ·····	274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下。当时，生产工具非常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从事生产劳动。因而生产资料也就必须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由全社会成员平均分配。可见，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同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那时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的划分，因此，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自然也就无从产生了。因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出现了剩余产品，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私有财产的出现，奴隶数量的巨增，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所取代。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遵行，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建立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法。可见，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例如，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莫拉比法典》，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

我国自夏代（公元前 21 世纪）进入阶级社会。《左传·昭公六年》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就是说，夏禹时已经出现了奴隶暴动和法。最初的法也是不成文的，成文法的出现是在春秋战国之交。总之，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 法的发展

法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以后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法经历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几个阶段。

奴隶制法是奴隶制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之一。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人身占有，是奴隶制法的首要任务。奴隶制法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它规定了奴隶主的种种特权和奴隶的无权地位。我国西周时代根据“刑不上大夫”的等级原则，奴隶主贵族侵犯了平民利益是不受刑罚的。大贵族即使犯下不赦之罪而必须用刑时也不适用宫刑。奴隶制法律还规定了妇女和子女的无权地位，以确保父权在家庭中的统治。奴隶制法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其刑罚非常残酷。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它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如我国殷商奴隶制法律中，就有断足、割鼻、挖心、剖腹、杀头、凌割、炮烙、活埋、放到臼中捣死等酷刑。罗马法规定，某奴隶如果杀死他的主人，与他同屋的全部奴隶均要被处以死刑。

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意志的反映，它把封建地主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以及封建地主的等级特权和农民的无权地位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维护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它严格地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为合法，其残暴性并不亚于奴隶制法律。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资产阶级法同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相比较具有它自己的特点：①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巩固资本主义所有制；②确认契约自由，维护雇佣劳动制；③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彻底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类社会新型的法。它区别于其他一切剥削阶级法。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从世界范围看，在世界法律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也称法典法系、罗马法系，它是预先通过法律并适用于一切案件，处理具体案件时要按照事先规定并通过的法律条文来进行的法律体系。大陆法系的主要代表国家是德国、俄国等，中国属于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也称判例法系，其特点是每审判一个案件，就把这个案件的处理方法、原则看做一种规范，以后遇到同类型的案件则必须遵循适用先前判例的原则。英美法系的主要代表国是英国、美国等。

二、法的概念

众所周知，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但它与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相比较，具有它的基本特征：首先，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其次，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最后，从法的本质上看，法是一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

综上，法的概念可以这样表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三、法的形式和体系

（一）法的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以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形式，这些规范性文件按其制定的

国家机关的权限及其效力可以划分为以下七类。

1. 宪法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2. 法律

法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法律；另一类是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它们的效力仅次于宪法。

3.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的命令、指示、规章，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4.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根据宪法关于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是地方和中央的关系，因而我国法的形式自应包括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7. 国际条约

我国法的形式还包括我国同外国签订的某些条约。

(二) 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由一个国家所有的法律部门的全部现行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所包含的法律部门有：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

四、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和实现。法的实施有两种形式，即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

(一) 法的适用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采取某种带有强制性的措施，将法律运用到具体事、具体人的活动。法的适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把法的适用单纯理解为司法机关的活动，其他国家机关也存在依法适用法律的问题，如工商管理机关依照工商管理条例对于违法工商企业进行制裁。法的效力和法的解释是同法的适用紧